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申请管理办法问答

问:为什么今年非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要实行积分入学?

答:实行积分入学政策是解决大班额问题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县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县城就业人员急剧增加,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矛盾剧增,为进一步加强非城区学校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管理,缓解县城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矛盾,更好地解决非城区学校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完善我县非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制度,推动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和上级有关消除大班额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出台了《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管理办法(试行)》,实行积分入学政策。

问: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相关规定能否长期实行?

答: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是为全面提升城区周边学校办学质量,有效解决城区中心学校大班额问题的有效举措,相关规定在多方论证,反复征求意见以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我县政策性文件,以后会长期实行。

问:拟设立的县直属学校能否保证办学质量?

答:拟设立的县第八小学至县第十六小学,将于今年开始并在两年内逐步完成校舍场室升级改造,通过与县城区中心学校全面托管方式,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师资质量,保证拟设立的县直属学校办学质量与现县直属学校同步。

问:城区学位严重不足,如果不能在城区就近入学,政府如何解决城郊学校的公共交通问题?

答: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正在全面调研论证,逐步完善县城区内公共交通线路和附属设施,并逐步向城郊延伸,解决城郊学校学生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问题。

问:符合城区学校入学条件,但未按时在本学区申请学位,能否补办入学手续?

答:虽符合城区相关学校入学条件,但未能按时在本学区申请学位,需看学校学位情况,如尚有学位,可以予以解决,如学校已无学位,可请求县教育局调配到城区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入学。

问:城中村民户口迁出,但孩子仍跟随祖父祖母户籍,能否在祖父祖母户籍所在学区申请学位?

答:可以,但需出示其祖父祖母监护人的证明。

问:城区学校报读小学一年级,对年龄有什么要求?

答:2020年报读城区学校小学一年级,年龄应为2014年2月28日(含当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问:什么是学区户籍生?

答:对照拟就读学校的学区,如户籍和现居住地均符合该校学校学区规定则属于该校学校学区户籍生。

问: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如何申请学位?

答: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关注“五华教育”公众号按操作流程进行学位申请。

问:非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如何申请学位?

答:非学区户籍(积分)生,家长可选择其中一名监护人的信息,按华府办[2020]7号文申请积分入学。

问:“现居住地”信息,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答:现居住地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出具缴款凭证或购房契税),无房产证的(自建房、房产被抵押、小产权房、出租房等)提供半年的水电网络缴费单,出租房同时提供派出所备案的租赁合同。

问:户籍不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但监护人在城区有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如何报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答:监护人可通过积分方式,同时申请3所有空余学位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问:学区户籍生,但父母没房产,和小孩的祖父母一起住在县第五小学的学区范围,能否申请报读县第五小学?

答:可以。但要提供户籍材料和父母(监护人)在县城范围没有房产的证明。

问:单独户籍,未显示合法监护人,能否在户籍所在学区申请学位?

答:可以,但其监护人须居住在拟读学校学区。

问:租住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有产权套房,能否申报入学积分?

答:可以按华府办[2020]7号文规定申请积分入学。

问:孩子的户籍是水寨镇澄湖村农业户口,但常年居住鸿云花园(监护人有房产证),可以申请入读县五小吗?

答:可以申请积分入学。

问:小孩的户籍是水寨镇澄湖村农业户口,随其父母住在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鸿云花园,可以申请入读县五小吗?

答:可以按华府办[2020]7号文规定,按监护人一方的信息申请积分入学。

问:我是大岭村外嫁女,我和小孩户口不在大岭村但常住娘家(外婆家),可以申请入读五小吗?

答:可以申请积分入学。

问:父母(监护人)和小孩的户籍是员瑾村,但父母(监护人)在员瑾市场有自建房店面做生意并常住店中,可以申请入读五小吗?

答:可以。必须按户籍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问:父母(监护人)和小孩的户籍不是员瑾村,父母(监护人在员瑾市场爷爷奶奶的自建房店面做生意并常住店中,可以申请入读五小吗?

答:可以申请积分入学。

问:哪些非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享受特殊政策,不用积分入学,可以直接就近入学?

答:随军和烈士,高层次人才,消防救援子女、见义勇为、抗疫救灾英雄等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及体校生子女入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教育局,核定后,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近入学。

问: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怎么入学?

答: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确因特殊原因,可向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申请人的实际,依据积分高低统筹安排到城区内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经以上程序仍未能入学的,由监护人自谋入学。

问:积分办法中的基本项目积分和加分项目积分所涉及的申请人能否是不同的监护人?

答:不可以,必须是同一监护人。

问: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已经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如何确认监护人?

答:须出具以下文件之一:
(1)多监护人之间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监护协议。

(2)原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遗嘱。

(3)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文书。

(4)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的文书。

(5)生效的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法律文书

问:如何计算积分?

答:学校将联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

提交的积分材料进行核实,并按照华府办[2020]7号文计算积分,积分结果进行公示。

问: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如何计算积分?

答: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每满50小时积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志愿者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问:参加献血活动如何计算积分?

答:每参加一次献血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献血证明。

问:参加慈善捐赠如何计算积分?

答: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五华县人民政府和五华县辖区各镇人民政府认定的慈善机构,每5000元积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捐赠证明。

问:表彰奖励如何计算积分?

答:在我县近5年工作或生活期间,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的加10分,县级表彰加5分。

问:劳动就业如何计算积分?

答: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需提交用人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申请人在我县服务的年限可以累计积分,在五华县签订劳动合同年限每满1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问:社会保险如何计算积分?

答:个体工商户近3年生产经营累计纳税额或个人近3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额情况,申请人有个体工商户纳税或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可以累计积分,总分不超过15分。提供工商登记注册证、当年的纳税税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额可累计。

问:居住条件如何计算积分?

答:在我县城区合法购房或合法自建房并常住,给40分;

由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城区的宿舍居住,给20分;在我县城区合法或经派出所备案的出租屋居住,给10分。

问:文化程度如何计算积分?

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给10分;具有本科学历的,给8分;具有大专学历的,给6分;具有高中或中专学历的,给4分;具有初中学历的,给2分。

问:专业资格如何计算积分?

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

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给10分;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给8分;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证书的,给5分;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证书的,给3分。

问:积分公示哪些内容?

答: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招生名额,确定招收非城区学校学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学位数,按照申请人学位积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公示期7天。

问:那些学校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答: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是指:县第一小学、县第二小学、县第三小学、南山小学、县第五小学、华强学校、黄狮小学、水寨镇第一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八小学”)、水寨镇玉茶小学(拟更名为“县第九小学”)、水寨镇第二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十小学”)、水寨镇澄湖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十一小学”)、河东镇第一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十二小学”)、河东镇河口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十三小学”)、河东镇下坝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十四小学”)、河东镇沙渴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十五小学”)、河东镇第五小学(拟更名为“县第十六小学”)、兴华中学、华新中学、兴华中学大坝校区(拟更名为“华立中学”)、河东中学、河口中学,以下简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问:适龄儿童少年转学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非起始年级,要实行积分入学吗?

答:不用。转学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非起始年级应到教育局审批相关手续。根据城区中心学校实际,不办理转学业务。

问:什么是高层次人才,我是一个公司的经理算不算?

答:不算。高层次人才界定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其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业绩特别突出的急需紧缺人才。

问:港澳台、外国籍的子女入学有无优待?

答:无优待,需要积分入学,积分同等下,优先安排。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表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县第一小学	水寨镇华兴南路300号(鑫鑫城)起点的华兴南路以北经华兴中路到华一路交叉处(新华伟大酒店)、华一中路以南、华一路以东、华兴南路(老河道公园至鑫鑫城)以北,上述范围的华兴和水寨派出所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新红、革新、向前、红一、红旗、春风、新兴一、新兴二、余德、和平、卫东、红星、建新、民主、上門、半岭、高红、禾坪、禾一、禾二、红兴一、红兴二、城門、东升、卫新、跃进、东风、东方、红日、红云、红兴、红卫、团结和永红等生产队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二小学	华一东路(新华伟红绿灯)以南经滨江中路至水寨大桥,华兴中路(水寨大桥下)以东至华一路交叉处(新华伟大酒店),上述范围的华兴派出所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犁滩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三小学	华一东路北至中小企业局(含前进街、东方街、文化街、华兴北路),西起河口大桥至员瑾堤中段,华一中路以北(新华伟红绿灯到华景新城),上述范围的华兴和水寨派出所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新光生产队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南山小学	水寨大桥至老河道公园的华兴南路以南,滨江南路,上坝堤,公园路,园新路,上述范围内华兴派出所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派出所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五小学	五华大桥东至员瑾堤中段,五华大桥南至工业园大门口红绿灯的水寨大道以东,华景新城至华益加油站、交通局、工业二路以北(城西路、华景新城小区、鸿景花园小区),华辉花园以北至五华红木家具产业园以南,上述范围华兴和水寨派出所的居民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岭村、罗湖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员瑾村居住在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
华强学校	工业二路以南的水寨大道,工业三路、工业四路、工业五路、工业二横路(碧桂园小区、御景豪庭、金泰华府小区、奥园小区),新老水安线两旁,老河道公园以西,布新南路(五华奥体中心红绿灯)以西,上述范围内的华兴和水寨派出所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黄井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员瑾村居住在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县黄狮小学、水寨镇第一小学(除上坝村、坝美村、良美村深美片户籍外)水寨镇玉茶小学学区范围内的毕业生到华强学校就读初中。
黄狮小学	水寨镇黄狮新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工业一路以南、工业二横路以西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碧桂园凤凰城、万宁华府、万宁和府小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
水寨镇第一小学(拟更名县第八小学)	水寨镇上坝村、坝美村、良美村深美片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布新中路以东、琴江公路以西和琴江大桥西端至布新南路(五华奥体中心红绿灯)路口的水寨大道两边的商住户适龄儿童少年。
水寨镇玉茶小学(拟更名县第九小学)	水寨镇协和村、良美村良树片、河尾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琴江新城玉茶片商住户的适龄儿童少年。
水寨镇第二小学(拟更名县第十小学)	水寨镇大湖村户籍、大坝居委会户籍(居住在大湖村)的适龄儿童少年;高车村户籍的4至6年级学生;县卫健局、县人民医院家属区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河口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华公路以东、五金街路口至长乐大桥西端的梅华公路以西、大湖堤的商住户的适龄儿童少年。
水寨镇澄湖小学(拟更名县第十一小学)	澄湖村、莲洞村户籍、大坝居委会户籍(居住在澄湖村)的适龄儿童少年;河口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华公路以西、五金街以南、五华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寨大道以东、澄湖堤的商住户的适龄儿童少年。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河东镇第一小学(拟更名县第十二小学)	澄塘村、苑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大桥东端至琴江中学路口的水梅路以南、水寨大桥至琴江大桥的水中堤以东、琴江大桥东端至双华路口(红绿灯)的河东大道以北、河东大道范围的河东派出所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琴江壹号、华东花园小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居委户口且有学区范围内房产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镇河口小学(拟更名县第十三小学)	河口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客天下幸福湾花园小区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镇下坝小学(拟更名县第十四小学)	下二村、高榕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下一村上园、围肚里、茶园里、田心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建裕大厦小区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镇沙渴小学(拟更名县第十五小学)	沙渴村、宝瑞村、下村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镇第五小学(拟更名县第十六小学)	下一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梅路以北河东派出所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寨丰花园、东苑新城、河东花园小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居委户口但无学区范围内房产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兴华中学	华侨北街(县公安局对面)以东至滨江中路向北到中小企业局延伸至犁滩村(东方街、前进街),县公安局右侧小巷至科技街接水潭东路(宏达路与水潭东路交叉路口)向北到水潭西路和水寨大道交叉处(鸿云广场红绿灯),河口大桥以西至五华大桥以东,水寨大道(交警大队)以北至五华大桥,华一路南(华美宾馆至长安实业公司)以西,城西路以东,五华县红木家具产业园(含红木家具产业园)以南至碧桂园凤凰城(不含碧桂园凤凰城)以北,上述范围内的华兴和水寨派出所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犁滩村、大岭村、罗湖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华新中学	华侨北街(县公安局对面)以南至滨江中路向南延伸经滨江南路到琴江大桥(含公园路),县公安局右侧小巷至科技街接水潭东路(方正路口)向北至水潭东路和华一中路交叉处(华益加油站红绿灯)以南,华一路南(华美宾馆至长安实业公司)以东,老河道公园门口向东经建设路(含县中医院)到公园路,上述范围内的华兴和水寨派出所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上坝村、坝美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兴华中学大坝校区(拟更名华立中学)	水寨镇大湖村、澄湖村、莲洞村、平湖村、大沙村、七都村、高车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大坝居委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县消防大队、县环卫所、县卫健局和县医院居住小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大湖堤、澄湖堤(金岸华府小区)、五华大桥北端至高级中学的水寨大道的商住户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中学	河东镇澄塘村、居委、下一村、下二村、高榕村、下一村上园、围肚里、茶园里、田心、沙渴村、宝瑞村、下村村、走马村、增塘村、燕塘村、苑河村、东溪村、太和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河口中学	河东镇河口村、黄湖村、牛石村、赛洞村、布头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客天下幸福湾花园小区的适龄儿童少年。

制图:黄艳